

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方案

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方案：绿地面积计算方法

居住区公共绿地面积计算的起止界以绿地边界距宅间道路、组团道路和小区道路边缘 1 米为准，小区道路设有人行便道时，算到便道边缘；临城市道路、居住区道路时算到道路红线；临建筑物时算到距建筑物墙脚米，米范围内的绿地按其面积的 60% 计算为公共绿地。

居住区公共绿地以外的其他绿地面积计算的起止界算到道路边缘；临建筑物时算到距建筑物墙脚米，米范围内的绿地按其面积的 60% 计算为绿地；绿地边界对其他围墙、院墙算到其墙脚。

居住区公共绿地内的园林设施占地面积小于该块绿地面积 30% 的部分，计算为居住区公共绿地；大于 30% 的部分，不计算为居住区公共绿地。

地下建筑顶板至室外自然地面，或半地下建筑高出自然地面 1 米以内，且采用自然山势隐蔽式绿化布置、覆土厚度不小于米的，按其面积的 $\frac{2}{3}$ 计算为绿地。

独立人工造景水域按其面积的 $\frac{1}{3}$ 计算为绿地。
零星乔木每株按 1 平方米计算绿地面积。

行道树的株距不大于 8 米时，按照其种植长度乘以 1 米计算为绿地。

空心砖种植草坪的，按其面积的 25%计算为绿地。

屋顶和地上架空层的人工绿地覆土厚度不小于米的，按其面积的 25%计算为绿地。

建筑物天面上的绿化，当覆土层厚度大于 60 厘米时可分别情况折算绿地：三层以下，乔灌木覆盖率大于 40%，可按绿化覆盖面积的 50%折算绿地面积；四层至六层的，可按绿化覆盖面积的 40%折算绿地面积；六层以上即距地面16米以上的天面绿化按 10%计入绿地面积。如覆土大于 120c m, 乔灌木覆盖率大于40%的全地下、半地下屋顶绿化,, 可全部计入绿地面积；

g b50180—93、cjj48-92 《公园设计规范》、cjj 75-97 《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》、cjj/t91-2 002 《园林基本术语标准》、《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公园条例》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地区城市新建和改建的多层、高层楼居住区和居住小区，包括城市规划中零散居住用地内的绿化设计。非城市地区的居住区绿化设计可参照执行。

本标准规定了居住区绿地规划原则、居住区绿地设计一般要求、开放式绿地设计、封

闭式绿地设计、和居住区道路和停车场绿化设计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新建和改建居住区绿地的规划设计和工程验收。